

一九七八年新課程
中文大學預科適用

葉作仁 呂思齊
曹思健 謝采章
合編

預頁

100037

科

中

文

上冊

一九七八年新課程
中文大學預科適用

預科中文
上冊

昭明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

預科中文

上册

編著：葉作仁 曹思健 呂思齊 謝采章

出版：香港灣仔莊士敦道51至53號兆豐商業大廈

發行：十三樓（13/F）電話：5-292860（三線）

承印：金冠印刷有限公司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定價：\$

一九七七年八月初版

一九八一年九月第八版

編纂說明

一、本書根據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八年入學資格考試課程編撰，中大預科班學生適用，分上下兩冊。

二、本書編撰之目的，旨在提供中大預科班同學一部切合應用之中文課本，既便於溫習應考，亦有助於中文水準之提高。各同學若能在教師指導下，深入研讀，則獲益將更宏大。

三、本書包括下列各項：

甲、作者——書中對各篇作者生平、學術成就、詩文風格等，敘述較詳，目的在使同學有較全面之瞭解，以爲研讀課文之助。

乙、題解——凡有關題旨及國學知識、寫作背景等，均作簡要之敘述，以便講授。

丙、課文——全部課文，均據善本，再三校勘，以較大字體排印。

丁、注釋——每篇課文之後，均附列注釋。除闡明句意外，並略附引證；對於文言虛字之應用，亦略作說明，以爲各同學今後研讀古書之初基。

戊、文章分析——對各篇之時代背景、寫作動機、段落大意、全篇主旨，及寫作技巧等，均作扼要之析述，以助各同學對課文之理解。

己、問題討論——各篇均設有若干問題，藉供平時討論及考試運用。其答案與「文章分析」各段內容，關係密切，間或亦與「作者」及「題解」有關。此類答案資料，均分別註明，或另加符號，方便檢尋，而免淆亂。各同學功課繁重，修習時間亦促，倘無餘暇作其他參考，則留意教師指示，對本書各課所提供之答案資料，明瞭伸縮應用之法，斟酌增刪；臨場作答，庶幾不致窘逼。

四、全人等學識淺陋，而付梓倉猝，失當之處，敬待教正。

目錄（上册）

一	秦誓	尚書	一
二	詩經選		一五
	伐檀	魏風	
	采薇	小雅	
三	難勢	韓非	三五
四	屈原·賈生列傳	司馬遷	六三
五	與吳質書	曹丕	九三
六	伯夷頌	韓愈	一一五
七	瀧岡阡表	歐陽修	一二九
八	超然臺記	蘇軾	一四九

秦誓

尚書

尚書是中國最早的一部規模宏大的史書，起初只稱它爲「書」，顯示它的性質是各類文書（公文）的總輯。漢初開始有「尚書」的名稱，即是上古的文書的意思。其後推崇儒學，明定羣經，便又尊它爲「書經」。

尚書是由虞、夏、商、周各書組成的。相傳尚書本來有三千多篇，後由孔子刪定百篇。大抵孔子未必刪減，但經過他的整理和傳授是可能的。根據東漢鄭玄書序所說，以爲百篇的數目是——虞·夏書二十篇，商書四十篇，周書四十篇，共分三大部份。可惜秦火以後，全部散佚了。

西漢文帝時，下詔搜求遺書。聞濟南有秦朝博士伏生（伏勝）能背誦尚書，年已九十餘，還生存於世。便派當時充任掌故官職的臯錯往伏生處受尚書二十九篇。至宣帝時，又有河內女子修茸老屋，尋出秦誓一篇，呈獻朝廷。但因漢儒想依舊維持二十九篇的已定數目，便把康王之誥和顧命合爲一篇，故仍爲二十九篇。

又在景帝時，魯恭王劉餘因擴建宅第，拆孔子舊居，在複壁中又發現用古文蝌蚪字寫的

尚書，比較伏生所傳的，多出了十六篇。後人因稱前者爲「今文尚書」（即用西漢當時流行的隸書所寫成的尚書），後者爲「古文尚書」。至西晉懷帝永嘉年間（三〇七——三一二），古文尚書已告散失了。東晉元帝時，豫章內史梅賾獻古文尚書，除伏生所傳者外，還增加了二十五篇，於是古文尚書又流傳於世。不過，自宋代以來，部份學者（包括朱熹在內）懷疑梅賾所增加的二十五篇，大概正由他自己偽造的。因此，論斷古文尚書的真僞，成爲歷朝經學範圍中激烈爭辯的問題。直至清初閻若璩著古文尚書疏證，列舉一百二十八例，證明那二十五篇爲偽書，才獲得了定論。

尚書的內容相當複雜，有帝王政績和歷史事件的記載，有山川地理和賦貢情況的敘述，有所求鬼神的禱詞，有帝王對民衆的詔告……。書大傳載有孔子提示顏淵的一番話，說尚書中的各篇，或可以「觀美」（看出帝王優良的政績），或可以「觀事」，或可以「觀治」，或可以「觀義」、「觀仁」和「觀誠」。因而後世不獨把尚書看作歷史的實錄，並且是政治理論的規範，處事待人的南鍼，是儒家一部重要的經典。就現代的觀點來說，尚書保存了從上古以至春秋那一大段悠遠時期的歷史資料，供給後人研究和探索，它是值得重視的。

【題解】

秦誓是尚書·周書排列在最後的一篇，是記載周襄王二十五年（前六二七），即秦穆公三十三年在軍中的誓辭。清段玉裁曾作解釋：「凡自表不食言之辭，皆曰誓。」周禮說：「誓，用之於軍旅。」書序以爲：「秦穆公伐鄭，晉襄公帥師敗諸崤，還歸而作秦誓。」崤，山名，在今河南省洛寧縣北部，爲函谷關的東端，當年是秦、晉兩國接境的所在地。關於那次所謂「崤之戰」，在左傳中有詳細的記載，成爲歷史上著名的戰役。

秦、晉是春秋時代的兩個大國。秦國的領土在渭水流域，擁有今陝西一帶地方；晉國則擁有今山西大部份，以及河北的一部。兩國的關係本來很是密切，且曾聯婚。周襄王十五年，晉國內亂，秦穆公協助晉公子重耳回國即位，後爲稱霸諸侯的晉文公。二十二年，因鄭國連結爲中原諸邦所敵視的楚國，秦軍與晉軍共圍鄭都。後來秦穆公被鄭大夫燭之武說服而退兵，並與鄭結盟，特別派杞子助鄭防守。晉軍遂退，兩國關係因此漸疏了。

二十四年（前六二八年）冬間，晉文公逝世，秦穆公沒有遣使弔唁。就在這期間，留在鄭國的秦臣杞子派人密報秦穆公，說鄭國委任他掌管都城的北門，假如秦軍暗中進入鄭境，直攻都城的北門，杞子將開門接應，這樣，就會順利地滅亡鄭國了。

秦穆公久有向東擴展，滅鄭克齊，爭霸中原的野心；接到杞子的密報和獻計，以爲晉方

當國喪，不會出兵干預，正是滅鄭最好的時機。於是拒絕老臣蹇叔的規諫，斷然下令以百里孟明爲主帥，西乞術、白乙丙爲副將，率師襲鄭。

秦師潛至鄭國邊境，給鄭國商人弦高發覺，一面以犒師爲名拖延秦軍，一面使人飛報鄭繆公；接着鄭兵緊急出動防守，而杞子也立刻被逐出境。秦軍知道鄭國有備，不敢強攻，只滅了細小的滑國而還。

在回師途中，突然受到在崤山埋伏的晉國大軍的襲擊，秦軍全線潰敗，百里孟明等三個大將也被擒獲。後因文嬴（晉文公夫人，晉襄公嫡母，也是秦穆公的宗室女）的請求，晉襄公才釋放三將歸秦。秦穆公素服迎於郊外，向師而哭，並說：「孤違蹇叔，以辱二三子；孤之過也，大夫何罪！」隨即在軍中召集羣臣、將士，公開引疚自責，並提出革新圖強的主張，以爲激勵：這便是秦誓的由來。

秦雖大敗，但由於秦穆公自己負起全部的責任，對孟明等三將重用如故，使三將和其他將士無限感奮。終於三年後，秦軍在孟明率領下，渡過黃河，擊敗晉軍，秦穆公至崤山收葬三年前陣亡將士的遺骸而還。從此秦國聲威大振，經過不久時間，秦穆公遂霸西戎。這種種，可說是秦誓所產生的影響和效果。

還要說明的是：秦誓在漢代已收進今文尚書中。另見〔作者〕第三段，可參閱。

公曰：嗟，我士^①，聽無譁！予誓告汝羣言之首^②。

古人有言曰：民訖自若是多盤^③。責人斯無難；惟受責俾如流，是惟艱哉^④。「我心之憂：日月逾邁，若弗云來^⑤。惟古之謀人，則曰未就予忌^⑥；惟今之謀人，姑將以爲親^⑦。雖則云然，尙猷詢茲黃髮，則罔所愆^⑧。番番良士，旅力旣愆，我尙有之^⑨。仡仡勇夫，射御不違，我尙不欲^⑩。惟截截善諂言，俾君子易辭，我皇多有之^⑪！」

昧昧我思之^⑫：如有一介^⑬臣，斷斷猗，無他技^⑭；其心休休焉，其如有容^⑮。人之有技，若己有之；人之彥聖，其心好之，不啻如自其口出^⑯：是能容之^⑰。以保我子孫、黎民，亦職有利哉^⑱！人之有技^⑲，冒疾以惡之^⑳；人之彥聖，而違之，俾不達^㉑：是不能容。以不能保我子孫、黎民，亦曰殆哉^㉒！邦之杌隉，曰由一人^㉓；邦之榮懷，亦尙一人之慶^㉔。

【注釋】

① 公曰：嗟，我士：公，指秦穆公。嗟，用於句首，表示強烈、沉重的語氣，相當於「啊」。士，

此處包括羣臣、將士而言。

② 予誓告汝羣言之首：意謂：我（穆公）這次告誡（誓）你們，說的是各種言論（羣言）中最重要

的話。首，首要，即最重要的意思。

③ 民訖自若是多盤：意謂：人們（民）總是隨着自己的意思去做，這（是）便感覺很大（多）的快樂。按：連下文三句，含有往往喜歡任意指責別人，而自己則不喜歡聽從別人指責之意。——訖，終止，盡；此處引申作「總是」解。自若，相當於「自如」，猶言隨心所欲去做。盤，通「般」，快樂的意思。

④ 責人斯無難；惟受責俾如流，是惟艱哉：責人便沒有什麼難處；但受了別人指責，令到自己好像流水般順從，就（是）困難了。——斯，連詞；相當於「則」、「便」的用法。句中前「惟」字，作「但」解；後「惟」字，句首助詞，無義。俾，使，令到的意思。又：「古人有言曰」四句，大概是上古的諺語，其中「盤」、「難」、「艱」，古韻協。

⑤ 我心之憂：日月逾邁，若弗云來：意謂：我心裏的憂愁是，事情過去，正如日月向前進行（邁），一經越過（逾），好像（若）將不（弗）回轉再來了。據清段玉裁考證，句中「云來」，本作「員來」，後世改作「云」；都可作「旋」（轉回）解。——按：晉王肅謂：穆公這兩句話，含有雖欲改過，但憂無及，於是「深自咎責」的用意。

⑥ 惟古之謀人，則曰未就予忌；惟，句首助詞，無義。「古」與下文的「今」相對，猶言「從前」與「新近」。句意：穆公責備自己：對於從前的謀臣如蹇叔等，我却說（則曰）他們不能達成（就）我的圖謀（指想要趁着晉有國喪，出師企圖襲滅鄭國，打通東進的途徑），於是並不接納他們的勸諫。——忌，說文作「憖」，清俞樾以爲應作「謀」解。

⑦ 惟今之謀人，姑將以爲親：連上文，句意：新近獻謀劃策的人如杞子之流，我心裏姑且把他們作爲親密的人臣，而聽從他們襲鄭的計策，結果爲晉所敗。

⑧ 雖則云然，尚猷詢茲黃髮，則罔所愆：意謂：雖然如上所說的種種（云然），我（穆公）是犯了錯誤，招致失敗；却可以補救的。今後關於國家大事，我仍還諮詢這些（茲）年老的舊臣（指蹇叔等），那就沒有什麼過錯（愆，音牽）了。——猷，通「猶」；尚猷，相當於「仍還」。詢，諮詢，有事時徵詢意見。黃髮，指年老的人。

⑨ 番番良士，旅力既愆，我尚有之：意謂那些白髮皤皤的賢良的老臣，雖則體力已經虧損，但我仍還（尚）親近他們。——番番，同「皤皤」，音婆婆，形容老人白髮紛披的狀態。旅，同「簪」，仍讀旅音；本義是脊骨。簪力，引申解作「體力」。愆，此處解作「虧損」。有，與「友」通；「相親」的意思。

⑩ 仡仡勇夫，射御不違，我尚不欲：意謂：那些勇敢精壯的武夫，雖則射箭、駕車都不違反法度，

却仍還並非我所寄予企望的人，因為他們可能魯莽誤事。——伾伾，音兀兀，對勇壯的形容。欲，此處作「企望」解。

- ⑪ 惟截截善諛言，俾君子易辭，我皇多有之；意謂：那些口齒伶俐，擅長於（善）花言巧語的人臣，往往令到君主（君子）輕忽、怠慢，不鄭重、辛勤地處理國務，我那有工夫頻頻（多）去親近（有）他們啊！——截截，形容巧辯的神態。諛言，花言巧語；諛，讀如便宜之「便」。俾，令到。易，讀如容易的「易」，解作輕忽；即把事情看得輕易，而漫不經心的去應付。辭，與「臺」、「怠」相通，懶惰、怠慢的意思。皇，通「遑」，閒暇；此處用作反詰語氣，猶言那有工夫（閒暇）。昧昧我思之：我深深地思考。昧昧，形容思考、想念的深切。

- ⑬ 一介：即一位、一個。介，通「个」。

- ⑭ 斷斷猗，無他技：誠實而守本份（斷斷），此外還沒有其他專長的才能。猗，與「兮」通，語助辭，無義。技，作才能解。

- ⑮ 其心休休焉，其如有容：意謂：那個忠良的大臣，心胸寬廣（休休），他於是具有容人的度量。如，作「乃」、「於是」解。

- ⑯ 人之彥聖，其心好之，不啻如自其口出：連上文，意謂：那個忠良的大臣，看見別人是賢能之士（彥），或具有極高的道德修養和智慧（聖），便衷心地喜愛他，不只是從口裏說出，好像（

若）作爲表面的讚美而已。不啻，不僅，不只。啻，音熾。

⑰是能容之：總括上文，意謂：對於以上所說的那個忠良的大臣，我（穆公）確實能夠容納他。是，此處作「確實」解。

⑱亦職有利哉：承接上文，意謂：所以容納、重用那個忠良的大臣，是因為他能夠保護我（穆公）的後代和百姓（黎民），是有利於君主的啊！——亦，句首助詞，無義。職，在古書中可作「君主」解。

⑲人之有技：按：由此句起，是從反面說及另一種妒賢害能的奸惡之臣。

⑳冒疾以惡之：冒疾，同「媚嫉」，即妒忌。以，用與「而」字同。惡，讀去聲，此處作向君主進讒、中傷解。

㉑而違之，俾不達：承上文，意謂：設法使那賢能之士和君主隔離，情況和意見不能彼此相通。——違，解作「隔離」。達，解作「通」。

㉒亦曰殆哉：意思是：像上面所說的情形，可謂（曰）危險（殆）啊！

㉓邦之机隍，曰由一人：句意：國家的岌岌可危，是由於一個妒賢害能的奸惡大臣所造成。机（亦作隄）隍，音兀聶；形容不安的狀態。曰，句首助詞，無義。——或謂：「一人」是秦穆公指自己而言。

②4 邦之榮懷，亦尚一人之慶：國家的和樂和安定，也還（尚）是由於一個愛賢用能的大臣的善行。——榮，作「樂」解；懷，作「安」解。「慶」，此處是「善」的意思。

【文章分析】

一 秦穆公戰敗自疚與任賢革新

秦誓是秦穆公面對羣臣、將士公開檢討和訓勉的講詞的紀錄，也是屬於上古公告一類的文章。古樸短勁，真摯坦率，其中並有精闢警動的話語，很具說服力和感染力。

秦穆公在開頭便要當前所有的部屬肅靜無譁，細聽他這番不尋常的誓詞的要旨，顯出了沈重而莊嚴的語氣。他接着引述古人的幾句諺語，大致是：責人不難；但能夠接納別人的指責，而從善如流，却並不容易了。這話含有兩面的意思：一面是說自己已接受別人的指責，翻然悔改；另一面則希望文武部屬也都能像他一樣，接納別人的勸告，大家在大軍挫敗，國力削弱的時候，改過遷善，發憤圖強。用意深厚，措辭得體，這番誓詞可謂有了很好的開始。

繼而穆公自咎，當衆指出了自己所犯的錯誤：老成持重的謀臣（意指蹇叔等）勸阻襲鄭，

却以爲他們不能達成他想東進擴展的圖謀，而不接納他們的忠言；另一方面，短見急切的佞臣（意指杞子等），慫恿自己進兵鄭國，却反而接受他們的誘惑，以致失敗。

穆公接着坦率地說出，經過這次慘痛的教訓後，對待羣臣的態度，有了新的決定：①那些白髮皤皤，賢良忠耿的老臣，雖則體力已衰，却信賴他們，庶幾可免過錯。②那些勇壯的赳赳武夫，雖則射御俱精，却恐魯莽貽誤，因而對他們並不寄予企望。③至於那些花言巧語之徒，往往使君主處事輕忽和怠慢，只有疏遠他們而已。

最後穆公提出了一個選任大臣的標準：倘是愛賢用能，休休有容，樂見別人有優異的才德，而且衷心嘉讚的，便重用他，以利王室與人民。相反地，倘是胸懷狹隘，存心邪惡，妒賢害能，故意造成君臣間的隔膜，就堅決要貶革他，以免王室與人民受其禍害。穆公的結論是，一個忠良的大臣可以使國家康樂，而一個奸惡的大臣就會使國家陷於岌岌可危的境地了。

關於選任大臣標準的明示，是穆公在挫敗之後，檢討錯誤，要積極革新，銳意圖強的一個最基本的主張，也是要羣臣明白他的意向，各自惕勉的切實的訓誡。這便成爲誓詞中最主要而又最精闢的部份，並且足供後世治國者作爲有益的參考的。

（本部份各段，與「問題討論」第一題有關，可作答案參考。）